

各村、镇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和7月11日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落实霍邱县安委办《关于做好高温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霍安办[2022]8号文件要求，深刻汲取近期有关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形势稳步好转，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经镇党委政府同意，现将《范桥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范桥镇党委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6日

范桥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 整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市、县有关部署，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有效整治各类突出问题，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镇党委政府决定自即日起至二十大召开前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根据合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针对近期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全面查找我镇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短板和薄弱环节，进一步树牢“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切实增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强化问题导向，通过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改工作，全面排查安全风险隐患，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堵塞监管漏洞，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任务

我镇所有区域、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突出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消防、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非煤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要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不留余地，不留尾巴，并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

三、工作重点

（一）建筑施工领域。（责任人：范士海，责任单位：住建所）

重点检查以下方面：

1. 坍塌事故易发场所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整治我镇范围内各类高处施工平台、起重机械、架桥机、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等各环节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违规作业行为。

2. 建设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依法督促建设、施工、设计、监理等建设工程各方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特别要督促建设单位严格工程承包管理，加强工期管控，严禁年底抢工期、赶进度等危及安全生产的行为。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对现场作业人员特别是架子工、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等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和监督管理，杜绝施工现场“三违”行为，严防脚手架垮塌、高空坠落、构筑物倒塌等伤亡事故。

3.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强化施工现场防火、防滑、防冻等安全管理措施，严禁雨雪和大风天气强行组织施工作业，重点做好生活区、仓库等重点部位的选址评估和安全防范，严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

（二）道路交通方面（含农民自备船舶、水上交通）。

（责任人：徐树叶，责任单位：交管站、交警中队、派出所、水产站）

重点检查以下方面：

1. 整治交通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疲劳驾驶、无牌无证驾驶、超速超载行驶、拼装报废车上路行驶和客车、校车超员等交通违法行为。

2. 整治交通安全隐患。全面排查镇内道路危险路段，全面排查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欠缺情况，开展集中整治。

3. 建立健全水上安全管理机构和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四长”责任制及其落实情况；是否建立乡镇船舶及船员（渡工）档案台帐；

（三）消防方面。（责任人：刘瑞祥，责任单位：派出所、应急所、供电所）

重点检查以下方面：

1. 重点场所的治理情况。以“三合一”和“多合一”场所、高层建筑和地下空间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场所，以建筑材料、电气线路、疏散通道、灭火设施等为重点内容，认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2. 重点环节和突出违法行为的治理情况。特别以宾馆超市、KTV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和监督，严格消防审核验收，依法查处未经消防安全设计，未申报消防安全竣工验收，开业前未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以及堵塞消防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私拉乱接电气线路、关闭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各类消防违法违规行，坚决整改和消除火灾隐患，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

（四）危险化学品。（责任人：刘瑞祥，责任单位：应急所）

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做好防冻、防凝、防滑、防火、防爆、防泄漏、防静电等工作，保证各项防护措施执行到位。

2.切实加强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各环节的安全监管，严防丢失、泄漏、中毒、污染和爆炸等事故发生。

3. 加快打击取缔非法加油站点专项整治工作进度，严厉打击储存销售散装汽油和非法流动加油车擅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

（五）自建房屋和城镇燃气方面。（责任人：范士海，责任单位：住建所、农综站）

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加强镇燃气充装配送使用安全管理和餐饮场所以及高层住宅地下室、半地下室燃气使用的安全检查，防范爆炸和中毒事故。严厉打击整治非法液化气站和证照不全液化气站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行为。

2.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违规住人的。

3.用于居住的自建房内设置冷库；用于居住的自建房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

（六）非煤矿山（尾矿库）（责任人：刘瑞祥，责任单位：应急所）

加强对非煤矿山（尾矿库）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尾矿库镇级包保责任制。

四、工作步骤

（一）部署动员阶段（即日起至2022年7月25日前）。

各村、镇直各单位要将本通知要求传达到辖区及行业领域内所属单位和企业，并结合本村、本行业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具体的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改工作计划。同时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广泛宣传发动，逐级动员到位。

（二）自查自改起底阶段（2022年7月25日至8月25日）。

各村、镇直单位要按照确定的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全力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要在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纠的同时，在所属辖区和行业领域开展全面检查，做到排查检查全覆盖，零遗漏；要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逐一登记造册，列出“三清单”（隐患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坚持边排查边整改，确保隐患不过夜。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要明确整改期限，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跟踪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按照“五落实”要求落实整改；对整改期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上报镇安监所，要责令停产整顿，经整改复查具备条件后方可恢复生产。

各村、各有关部门要牵头成立督查检查组，对本地本行业所属部门、单位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改工作开展情况开展督查，切实做到村（社区）和行业全覆盖，并建立督查检查台账；对发现存在大排查大整改工作责任不落实、力度不到位、行动迟缓、隐患整治不彻底以及存在其他突出问题的，要及时约谈，严肃问责。

（三）督查检查阶段（2022年8月25日至9月30日）。

各村、各有关部门要汇总形成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工作台账，形成阶段性工作总结，积极迎接镇安委会督查检查，并做好迎接县安委会督查抽检准备。

（四）总结提高阶段（2022年10月1日至二十大召开前）。各村、各有关部门要对本地本行业开展安全生产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工作成效进行全面总结评估，特别要对前期各类督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分析、调度、跟踪问效，形成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我镇成立了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领导小组（本文附件一），全面领导本次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工作。各村、各镇直单位都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充分认清我镇当前安全生产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面临的严峻形势，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筑牢“底线”思维，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工作；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全面落实属地和行业监管责任；要加强组织领导，层层传递压力，主要负责人要带头落实责任，主动研究部署开展工作，分管负责人和班子成员要密切配合，抓好具体工作落实。

（二）创新工作方式，敢于动真碰硬。镇村、各部门要继续通过联合执法、深查问题，彻查隐患，督促整改到位。要坚持对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零容忍”的态度，坚决采取“四个一律”和停产、停建、停电、停供、扣押、关闭等强制执行措施，从严从重从快查处、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

（三）密切协调配合，深入宣传发动。镇班子成员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所属行业（领域）检查督查工作的统筹协调职责，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其他相关部门要积极参与配合，要深入宣传发动，运用政务信息简报、微信等平台及时宣传报道“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先进典型和经验。要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发挥隐患排查、举报奖励制度作用，鼓励通过“12350”及各行业举报电话举报安全隐患。

（四）坚持标本兼治，构建长效机制。要定期分析研究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加强指导；对检查中发现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及时总结提炼，推动建立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的长效机制。